证券代码:600838 证券简称:上海九百 公告编号:临2026-002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无偿划转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静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安资本")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安土控")和上海锦迪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迪城建")持有的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九百或公司")股份合计27,784,385股,占公司总股本6.93%。

●静安资本、静安土控、锦迪城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静安区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还需通过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4日,公司收到静安资本的《告知函》,静安资本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静安土控和锦迪城建持有的上海九百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27,784,385股,占公司总股本6.93%;其中,静安土控持有19,678,278股,占公司总股本4.91%;锦迪城建持有8,106,107股,占公司总股本2.02%。静安资本分别与静安土控和锦迪城建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

二、本次无偿划转各方情况

(一)转让方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航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861128L
成立时间	1994年7月30日
营业期限	1994年7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上海市延平路151号601室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综合开发及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相关的项目进行投资,商务咨询,建筑工程,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金属材料、非专控通信设备,室内装潢,自有房屋租赁,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上海新静安(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100%

(二)转让方2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锦迪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新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1322934313
成立时间	1997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	1997年11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825号407室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代理经租(受产权人委托),动拆迁服务,房地产信息服务,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百货,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上海静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70%、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0%

(三)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静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军
注册资本	12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134666457W
成立时间	1999年3月5日
营业期限	1999年3月5日至2039年3月4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海防路421号9幢二层东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三、本次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方式为无偿划转。

2.划转标的

本次划转的划转标的为静安土控、锦迪城建所持有的上海九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7,784,385股,占上海九百已发行股本总额6.93%。

3.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的承担

本次无偿划转事宜不涉及上海九百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问题。

4.股份划转有关费用的负担

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税费依据现行税法的征管要求由相关主体自行申报和承担。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相关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手续后生效。

四、本次无偿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一)本次无偿划转前,静安土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678,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锦迪城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106,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静安资本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无偿划转后,静安土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锦迪城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静安资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784,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3%,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无偿划转前后各方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无偿划转前持有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静安土控	19,678,278	4.91%	0	0%
锦迪城建	8,106,107	2.02%	0	0%
静安资本	0	0%	27,784,385	6.93%

五、本次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静安资本)》。

(二)本次无偿划转事项还需通过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上海九百

股票代码:60083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静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康定东路20号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2026年1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意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静安资本	指	上海静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上海九百	指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迪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向上海静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27,784,385股,占公司总股本6.93%
静安土控	指	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锦迪城建	指	上海锦迪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静安土控、锦迪城建
静安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静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海防路421号9幢二层东部
法定代表人	陈军
注册资本	1,2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134666457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1999年3月5日
经营期限	1999年3月5日至2039年3月4日
股东情况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联系电话	021-325800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 军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唐沪军	男	总经理	中国	上海	否
李 晅	女	董 事	中国	上海	否
应 杰	男	董 事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海九百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充分发挥区域内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本次将静安土控、锦迪城建所持上海九百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静安资本。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7,784,385股,占总股本比例为6.93%。

二、《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无偿划转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转让方一:上海市静安区土地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二:上海锦迪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静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6年1月14日

(二)《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方式为无偿划转。

2.划转标的

本次划转的划转标的为静安土控、锦迪城建所持有的上海九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7,784,385股,占上海九百已发行股本总额6.93%。

3.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的承担

本次无偿划转事宜不涉及上海九百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问题。

4.股份划转有关费用的负担

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税费依据现行税法的征管要求由相关主体自行申报和承担。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相关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手续后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静安资本、静安土控和锦迪城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分别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无偿划转协议》;

(四)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

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静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陈军

签署日期:2026年1月15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北京西路669号东展商业大厦14楼
股票简称	上海九百	股票代码	6008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静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海防路421号9幢二层东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增加27,784,385股 变动比例:增加6.93%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27,784,385股 变动后的持股比例:6.9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交易为无偿划转方式,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静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陈军

签署日期: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4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50,000万元
投资种类	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债券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在该额度内由公司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可投资于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债券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等。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控制投资风险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然后再由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动态跟踪各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并于每个报告期末对所有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充分地预估和测算,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整体投资风险较小,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和理财收益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项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3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70,000万元

● 补流期限:自2026年1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总额	396,512.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2,272.34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3月6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截至2026年1月9日,公司已将12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如下:

发行名称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4,915.24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未经审计)	项目进度(未经审计)
分布式储能电站项目	1,522.70	1,522.70	已变更(注1)
新能源用环保型光电缆项目	50,000.00	42,176.40	84.35%
新型电力系统环保电缆项目	38,000.00	4,850.22	12.76%
特高压复合绝缘子及避雷器研发生产一期项目	28,240.91	12,060.51	42.71%
工商业储能电站项目	40,000.00	12,769.26	31.92%
大尺寸光纤预制棒智能化改造项目	94,722.77	66,195.42	69.88%(注3)
110MWp分布式光伏项目	37,863.94	32,889.94	已完工
高性能绝缘薄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5,120.55	15,105.85	已变更(注2)
超耐候聚偏氟乙烯(PVDF)薄膜及其增益背板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	8,074.94	7,931.16	已完工
高增益光伏组件用反光膜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770.13	770.13	已变更(注2)
线路板用高端电子铜箔研发及产业化扩建项目	22,196.12	22,199.39	已完工
补充流动资金	55,760.28	55,760.28	100%
合计	392,272.34	274,231.26	-

注1: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议将"950MWh分布式储能电站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3月。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议将原计划投入"950MWh分布式储能电站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部分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变更转投用于"新能源用环保型光电缆项目",原项目名称变更为"分布式储能电站项目",并经2023年6月14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议将"分布式储能电站项目"变更为"新型电力系统环保电缆项目"、"特高压复合绝缘子及避雷器研发生产一期项目"和"工商业储能电站项目",并经2024年11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2: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议将"高性能绝缘薄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高增益光伏组件用反光膜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变更为"线路板用高端电子铜箔研发及产业化扩建项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110MWp分布式光伏项目"和"超耐候聚偏氟乙烯(PVDF)薄膜及其增益背板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结项;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3: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决议将"大尺寸光纤预制棒智能化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中天光电绿色智慧线缆项目(一期建设项目)"。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74,231.26万元(不含永久补流资金),尚余募集资金114,915.24万元(含银行利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将在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0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对于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2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2026年1月1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2026年1月1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03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利群路269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252,9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8081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80,219,597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有股份236,950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79,982,647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副董事长涂大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197,872	99.9647	26,420	0.0169	28,700	0.018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198,572	99.9651	25,720	0.0164	28,700	0.0185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196,272	99.9636	27,120	0.0173	29,600	0.0191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180,592	99.9536	42,200	0.0270	30,200	0.0194

5、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184,072	99.9558	41,920	0.0268	27,000	0.0174

6、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175,072	99.9501	39,920	0.0255	38,000	0.0244

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190,972	99.9603	23,520	0.0150	38,500	0.024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720,432	98.0140	26,420	0.9518	28,700	1.0342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2,721,132	98.0393	25,720	0.9266	28,700	1.0341
3	关于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718,832	97.9564	27,120	0.9771	29,600	1.0665
4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703,152	97.3915	42,200	1.5204	30,200	1.0881
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706,632	97.5168	41,920	1.5103	27,000	0.9729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697,632	97.1926	39,920	1.4382	38,000	1.36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3、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至议案6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依格、陈璐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0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28亿元到10.9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29亿元到3.99亿元,同比增加47%到5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28亿元到10.9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29亿元到3.99亿元,同比增加47%到57%。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13亿元到10.8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24亿元到3.93亿元,同比增加47%到57%。

(三)本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8.3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9亿元。

(二)每股收益:0.1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年,公司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源,深耕金融"五篇大文章",深化业务创新与布局,持续深入打造一流区域投行、特色投行、精品投行,推动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资本市场活跃度回升,公司积极主动把握市场机遇,核心业务板块经营表现良好,其中财富管理业务、证券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同比大幅增长,推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显著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生")收到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编号:浙2025第022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GMP检查目录

企业名称: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检查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号大街8号

检查范围:片剂(激素类):制剂Ⅰ车间,片剂(激素类)生产线

检查时间:2025年10月15日至10月17日

检查结论:本次检查结果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要求。

二、主要生产品种的市场情况

主要生产品种	剂型	治疗领域	市场情况
左甲状腺素钠片	片剂	治疗非毒性的甲状腺肿(甲状腺功能正常);甲状腺肿切除术后,预防甲状腺肿复发;甲状腺功能减退的替代治疗;抗甲状腺药物治疗甲状腺功能亢进症的辅助治疗;甲状腺癌术后的抑制治疗;甲状腺抑制试验。	该产品其他生产厂家有Merck Healthcare KGaA、Berlin-Chemie AG、Uni-Pharma Kleon Tsetis Pharmaceutical Laboratories S.A、M/s Acme Generics Pvt. Ltd.、深圳市中联制药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四川海蓉药业有限公司、默克制药(江苏)有限公司。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前三季度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左甲状腺素钠片的销售额约为103,480万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为64,663万元,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9,715万元,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额为29,102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浙江爱生本次通过药品GMP现场符合性检查,表明浙江爱生相关剂型生产线符合GMP要求,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但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